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珍贵艺术资源活化与公共艺术空间构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6-97

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艺术研究院委托，拟对珍贵艺术资源活化与公共艺术空间构建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6-97

二、采购项目名称：珍贵艺术资源活化与公共艺术空间构建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珍贵艺术资源活化与公共艺术空间构建项目，1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供应商资质：提供供应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资质：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277132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祁鑫 胡怡洁 崔文 马演 王宇轩 曹婷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冷暖设备、移动控制终端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7,697.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按标准计费；不足陆仟元按照陆仟元整收取。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艺术研究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艺术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胡怡洁 祁鑫

联系电话: 邮箱: 438904813@qq.com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珍贵艺术资源活化与公共艺术空间构建项目	1.00	980,0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珍贵艺术资源活化与公共艺术空间构建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及范围 陕西省艺术研究院珍贵艺术资源活化与公共艺术空间构建项目。以科技赋能传统、活化优秀文化为核心，融合数字采集、智能交互、沉浸式展陈等现代技术手段，构建兼顾专家研究与大众科普双重需求的综合性公共艺术空间，打造集珍贵文化展示、互动体验、研学实践于一体的特色文化场景。场地满足安装施工需求。 二、项目内容 项目涵盖一楼展厅珍贵艺术资源数字化布展与空间工程改造，同步配套改造楼上四间功能用房，所有空间均纳入项目统一规划与建设。本次项目内容完成场地设计方案、基础装修改造、室内展陈布置等内容，需有布展空间基础设施、媒体及声光电设备、空调通风设施、电子设备、数字线上服务系统以及与项目配套的宣传服务等。 (一) 详细清单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特征描述</th><th>工程数量</th><th>单位</th></tr><tr><td colspan="5">一.布展及创作空间构建</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数量	单位	一.布展及创作空间构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数量	单位								
一.布展及创作空间构建												

1	一层艺术展厅	现场约250平米布展空间的设计、空间优化工作，对需要进行布展设施部署的位置进行适当的功能性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1、触摸屏挂墙加固施工：使用木工板、轻钢龙骨加固触摸屏挂墙，加固后恢复保持与当前墙面一致； 2、入口右侧墙面造型施工：按布展需求（设置符合设计风格的小型浮雕造型）完成简易造型的基层制作与面层施工，预留可替换海报安装区域，安装结构支持后期快速拆卸更换内容； 3、根据“二.空间各类集成配套板块”及“三、设计要求”，对所有本空间需要安装的设备进行安装前施工准备； 4、对全部设备的布线、安装、调试工作。	1	项
---	--------	--	---	---

2	一层艺术展厅裸眼3D空间构建	搭建裸眼3D展示空间，支持进行裸眼3D内容展示，规划部分内容制作。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裸眼 3D 展示空间的方案设计与施工图深化，包含屏体安装结构、观看视距、空间声学专项设计。 2、LED 屏钢结构支架施工：按屏体尺寸定制加工钢结构安装支架，完成现场焊接、防锈防腐处理与结构固定；施工前完成安装面荷载验算，确保结构承重安全，完工后做隐蔽工程验收。 3、安装空间适配改造：针对屏体安装、设备散热、管线敷设需求，完成局部墙面、顶面开孔与补强，施工后恢复面层，保证空间整体美观。 配置设备参数要求： 1、LED屏（提供佐证材料） 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 SMD1212，像素间距$\leq 1.6\text{mm}$；（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CNAS或CMA认可检测报告）； 显示面积$\geq 7\text{m}^2$； 裸眼3D视频处理器支持点对点分辨率，HDMI/DVI等接口。 2、裸眼3D控制器：≥ 8核心、16线程；内存$\geq 16\text{GB}$ DDR4；显存容量$\geq 6\text{GB}$，显存类型GDDR5及以上配置；带开关机卡。 3、音响系统 采用2台2路分频吸顶扬声器，配套功放1台。 4、安装：配套现场安装LED屏的钢结构支架；配套配电箱、发送卡、LED屏幕控制系统，含安装辅材。 5、裸眼3D影片 需建模制作渲染3D动画视频，总时长40秒，可支持分段定制制作。	1	项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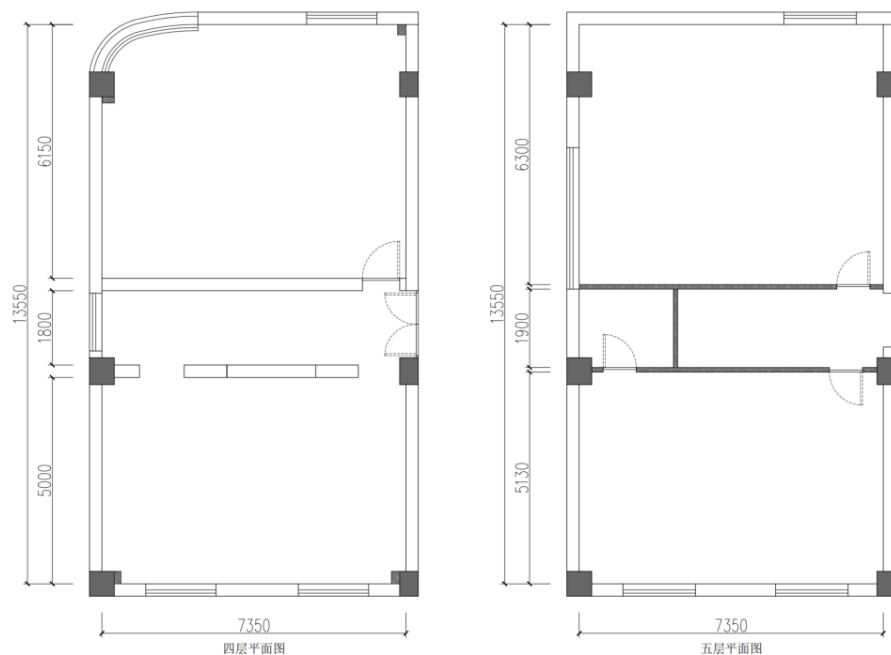
3	一层挂画导轨与展陈设施	构建满足多次复用及调整展示内容的基础配置，完成挂画导轨、洞洞板、各类展柜的现场测量定位与安装，出具排布施工图；需安装基层的部位提前完成墙面补强、基层板铺设，确保安装承重符合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挂画导轨：安装金属材质挂画导轨，顶部吊装，内侧紧贴墙面；含导轨连接器、吊杆等配套辅材；导轨总长度约50米。配套挂画线，含挂画钩、挂画线、挂画器；120cm/根，配套100根。 2、洞洞板：洞洞板≥8套，采用实木生态板，支持造型定制，整体180cm高*100cm宽；含洞洞板置物横板、挂钩。 3、展柜：全息展柜1个，透明屏为≥43英寸电容多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亮度≥350cd/m²；钢制柜体尺寸约1040*650*330mm（长*宽*厚），外表面金属漆，防磁、防静电；配套主机规格4核心4线程、≥8G内存、≥128G存储空间。 4、普通玻璃展柜2个，尺寸约1800*450*900mm金属支架玻璃展柜，带可锁止滚轮（半隐藏）。	1	项
---	-------------	---	---	---

4	一层空间中控与弱电系统	用于对整个空间的投影、屏幕、电脑等进行集中控制。 安装工程： 各个点位所需电、网布线工作。完成全展厅中控系统的综合布线工程：完成全展厅 HDMI 视频线、音频线、网线、控制线等弱电管线敷设，全部线路采用阻燃套管防护；强弱电线路分槽分井布置，间距符合规范；管线沿墙面、顶面隐蔽布置，末端点位预留余量，做好线路标识与端接测试。 参数要求： 1、配置中控主机1台，提供设备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1.8G双核处理器，内存8GB，存储SSD 128闪存；配备可编程智能控制系统，具备可视化控制界面；支持根据现场设备的配置进行编程调试，支持配电箱控制、投影机开关、大屏幕拼接等；配套≥21.5英寸显示器1台及无线鼠键套装。 2、移动控制终端1台：规格≥4核心4线程、≥6G+128G内存，具有正版软件操作系统。 3、网络系统配置1台：网管型企业级千兆24口POE交换机、1台无线AC路由器、5台无线AP（支持wifi6/2*2双频）。 4、多串口服务终端1台：支持RS232/485/422以太网Modbus网关。 5、电源时序器1台，支持RS232操作通断，支持编程定时。 6、配套42U网络机柜1个，其他辅材包括展厅部署所需的HDMI视频线、音频线、套管、插头、转接件、USB线延长设备、扎带、胶带等。	1	项
---	-------------	--	---	---

5	四层书法大师研讨创作空间	基础改造：现有100平米空间设计、场地优化，包括墙面拆除重构、墙面挂画线、磁吸毛毡墙等。 软装及布置：顶部照明灯具、研讨用坐具、茶具、茶柜、书法展示架、窗帘软装等。 1、完成约 100m²创作空间的整体改造，包含功能分区、墙面改造、照明、软装布置。 2、拆除工程：按设计完成指定墙体、原有设施拆除，施工中做好结构保护，拆除垃圾及时清运，场地清理干净。 3、墙体重构施工：完成新建墙体砌筑、抹灰、腻子与面层施工，墙面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装饰装修验收规范，无开裂、空鼓。 4、磁吸毛毡墙施工：按指定区域完成基层安装与面层铺设，安装平整、拼接缝隙均匀，磁吸功能满足书法作品张贴需求。 5、挂画线导轨施工：安装墙面挂画线系统，导轨水平固定，承重符合展示要求，支持作品高度灵活调节。	1	项
6	五层空间改造	共计约100平米空间设计、场地优化、铺设地毯，打造两个研讨空间。 戏曲研讨创作室：内部空间改造。 影视研讨创作室：内部空间改造。 完成约100m²空间的整体改造，按照戏曲研讨创作室、影视研讨创作室两个独立功能空间，进行改造施工。 空间施工：按功能分区完成安装施工，施工效果满足研讨需求，施工后做好墙面面层处理。 地面工程：完成全空间地面铺设地毯，地毯拼接平整、无起鼓翘边，边缘收边规整；地面承重符合家具设备摆放要求，保证空间整体整洁美观。	1	项
二.空间各类集成配套板块				
1	一层展厅入口屏	用作展示公告、公示等相关内容。 设备参数要求： ≥55英寸，≥1080P分辨率，支持wifi，壁装；支持智能分屏，手机远程管理，定时开关机；	1	项

2	一层投影系统与触摸屏	前厅配备投影光子屏+触摸显示屏，用以展示进入艺术活化展厅的前序介绍和内容，支持做内容调整及互动。 配置设备参数要求： 1、投影配套 （1）投影机（提供佐证材料）：亮度≥ 6600流明，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动态对比度$\geq 5000000:1$； 芯片尺寸支持0.64英寸$\times 3$； 镜头投射比1.08-1.76，变焦比1.6； 内置扬声器，支持接口至少满足：2个HDMI，1个HDBaseT，1个RS-232C，1个RJ-45； 亮度支持无极调整； 应该含配套短焦镜头及配套吊装支架。 光子屏UTD透明投影膜透光率$(85 \pm 2)\%$，可视角大于150°。 （2）播放主机，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8核16线程；16GB DDR4内存；512G-PCIE4.0固态硬盘；显存容量$\geq 6GB$，显存类型GDDR5及以上配置；配套操作系统。 2、86寸触摸屏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支持无线Wi-Fi及蓝牙；双声道扬声器，自带摄像头，支持阵列麦克风拾音，拾音角度$0^\circ-180^\circ$； 采用红外触控，触摸分辨率达到32767×32767；支持3mm/8mm双笔书写，书写精度可达$\pm 1mm$（90%以上触摸区域）；终端配置不低于6核心12线程/8G/128G SSD；配套前维护支架。	1	项
3	一层家具及交互设备	打造参观休息体验区，包括休息座椅及交互设备。 1、4个单人沙发或2套双人沙发； 2、43寸电容触摸茶几1个，采用多媒体智能高清防水互动触摸桌、正版操作系统，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内置音箱，支持外接耳机。 3、配套4副头戴式耳机、1个1分4音频分配器。	1	项

4	研讨屏幕（提供佐证材料）	用以四楼及五楼研讨空间使用的电子屏幕。 100寸研讨交互显示屏1台（支持无线联网，支持电子白板）、7200M无线路由器1台。 86寸研讨交互显示屏2台（支持无线联网，支持电子白板）、7200M无线路由器2台。	1	项
5	创作空间配套桌椅	书法空间配备沙发组合（8人位含小茶几）， 戏曲及影视研讨空间配备合计20个椅子（椅子需自带写字板）	1	项
6	冷暖设备	书法创作空间配备2台2P冷暖设备，戏曲研讨室及影视研讨室各1台2P冷暖设备	1	项
7	大模型应用体验设备（提供佐证材料）	主要用于体验AI+文艺活化的体验和交互。 设备参数要求： 显示设备采用≥55英寸落地式触摸屏，内存≥8Gb+256Gb，支持USB扩展、支持wifi；配套4K摄像机，可移动，共配置2套。	1	项
8	大模型应用体验系统	通过调用大模型能力支持进行文艺活化场景打造，探索通过AI手绘、AI换脸、文生视频等方式打造艺术活化体验，支持二维码扫描下载图片与视频。调用的大模型应该通过备案。	1	项
三、配套线上服务				
1	线上服务系统	1.构建线上服务系统，通过小程序、H5等形式进行打造，支持与单位公众号跳转，支持与区域主流文旅对客服务平台进行对接交互，支持预约数据统计； 核心功能：可进行线上预约及核验服务（ 提供实现该功能的软件功能截图或权属文件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2.支持进行线上展示各类线下展厅内容，支持进行图片、视频、文字等内容的更换调整； 3.预约功能要求：包含调阅馆藏内容、来访或参观； 4.展览内容管理：后台可以灵活调整展示内容，适配不同系统；支持展示内容分类。	1	项
2	数字化展示	数字化展示及控制系统，配合各个展示屏定制化线上数字化展示内容系统，支持呈现互动、展示一体的交互系统工具； 例如：手抄本的线上数字化展示，设置可以翻页的手抄本体验、展示数字化之后的剧本内容。	1	项



四层、五层平面图

四、安装布展要求

1.环境装饰实施要求

(1) 结构部分

- ①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②布展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达到要求，符合场地结构负荷要求。
- ③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 ④对有声光电展项遮光要求的互动展项。
- ⑤对投入使用的展柜要结合展品陈列的需要运用一些保护措施系统，例如专业灯具、锁具、定制配件等。

(2) 材料部分

- ①场地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②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③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 ④材料在1年内不得出现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1年内不得出现褪变色。
- ⑤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3) 电气部分

- ①电路走线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合乎标准的阻燃隔离层，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线径截面容量满足使用要求。
- ②综合布线系统电源、防护及接地的设计要符合 GB/T50311 的规定。
- ③布线系统材料应选用相应的阻燃型护套线缆和阻燃型配线设备。
- ④配电箱的壳体宜采用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 B2 级以下（含 B2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 ⑤线路敷设要求美观整齐、合理，原则暗敷，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⑥满足《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的规定。 (4) 灯光的使用 ①必须运用专业光源，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必须达到使用的照明照度要求。 ②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③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 and 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和标准。供应商应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如实在无法避免连续施工的情况，施工时间需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配合采购人事先发布通知，最大限度降低对正常工作的噪声环境影响。 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扬尘污染控制，其具体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不排除工程车辆在交通沿线设置文施围挡的可能，以隔离办公区；若出现架体搭设占用交通要道情况，需自行协调解决；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随时保证施工现场干净卫生；施工土方要覆盖；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若渣土外运出采购人处，渣土外运措施满足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等等。 六、售后及其他要求 1.项目整体提供保修和服务1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确保产品发生故障时 1 小时内技术响应，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产品更换，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2.所有布展、装饰、装修部分、产品等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工作人员上门进行维修、更换和维护服务；若出现由采购人人为造成的损坏情况，成交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3.超出质保期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照当前市场报价对损害部分进行收费维修，所有电子产品硬件过保修期后按当前市场价格维修。 4.质量保证期满后，成交供应商仍应对本项目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5.成交供应商须详细列明备品备件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更换周期等。 6.为保证展项的连续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内定期每月对展项进行一次巡检，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出现的问题和解决的结果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及时返回给采购人。 7. 使用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派出培训人员，围绕数字化设备和软件，对采购人进行相应使用培训，培训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培训方式需包括：包括书面讲解、实际操作。 8.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项目进行及会后不产生任何关于肖像权、所有权、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若产生，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磋商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预算。 2、磋商报价应是含税工程报价，税率9%。 3、因本项目涉及布展安装区域较多，供应商响应前，应充分考虑采购需求对投标报价的影响，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需求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需求与本工程报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二）商务要求： 1.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工程地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质量验收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规及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4.质保售后：项目整体提供保修和服务1年。 5.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完成，完成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2）施工布展完成，项目终验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40%；（3）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以充分了解采购需求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采购需求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2.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3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 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含7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含7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供应商资质	提供供应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项目经理资质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封面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报价函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中（二）商务要求”的	4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承诺书.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

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前检查准备②整体施工流程 ③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④劳动力配置计划⑤施工现场设施保护及成品保护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10分；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内容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等。（下述评分标准针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10.0000	主观	5施工方案.docx

施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施工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②对应的解决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2分；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2.0000	主观	6施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docx
设计方案	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结合一楼艺术资源展示空间、四楼书法创作研讨空间、五楼戏曲及影视创作空间特点进行针对性设计，提供下述内容设计方案及针对项目的设计图纸：①整体设计理念②参观动线③展示逻辑④空间布局及功能分区设计⑤中控弱电系统设计。要求整体空间美学协调统一，能够体现陕西地域文化特色和艺术研究院定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10分；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内容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10.0000	主观	7设计方案.docx
项目设计要点及重难点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项目的设计要点把控、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3分；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3.0000	主观	8项目设计要点及重难点.docx
线上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线上服务保障方案，包括①线上服务系统功能保障；②展品线上数字化展示的保障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2分；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2.0000	主观	9线上服务保障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及施工特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至少包含①工程各阶段进度施工计划②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③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3分；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3.0000	主观	10施工进度计划.docx
	施工组织及质量保障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及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资源投入计划②数字化、智能互动、AI技术等新技术应用③施工质管控制度及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3分；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3.0000	主观	11施工组织及质量保障.docx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上架布展实施方案；②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媒体组织方案；③线上展示平台搭建及宣传引流方案、宣传配合方案等；④分析各宣传方式的利弊点及解决措施；⑤宣传效果及观赏引流保障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5分；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内容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5.0000	主观	12实施方案.docx

拟投入装修主材及硬件设备	(1) 根据本项目装修主要材料及硬件设备要求, 提供①拟投入装修主材清单, 列明规格; ②硬件设备清单 (至少包含序号、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提供的装修主材清单及规格内容明确; 硬件设备清单齐全计5分 (清单详见3.1 (一) 详细清单), 有缺漏项不得分。 (2) 硬件设备参数响应情况: 提供硬件设备技术响应偏离表, 偏离表内容齐全计3分; (3) 硬件设备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设备或核心功能要求 (①LED屏、②投影配套中的投影机、③研讨屏幕、④大模型应用体验设备、⑤线上服务系统的核心功能) 须提供佐证材料, 每有1项完全满足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2分, 满分10分; 部分内容不满足, 则该项不计分。备注: 1. 供应商可针对拟投入设备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可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参数中要求的佐证材料等。 3. 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同一指标提供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 以最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形进行评审。	18.0000	客观	13拟投入装修主材及硬件设备.docx
---------------------	--	----------------	-----------	----------------------------

	项目组织机构	1.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个人简历，至少包含姓名、年龄、学历证明、相关工作经验列表、职称证书（若有）等；提供资料齐全计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计分。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除项目经理外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包含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组织机构框架、项目人员简历（岗位设置、学历证明、专业种类及能力）。 组织机构框架内容完整，包含上述人员且简历内容齐全计3分；部分内容不完整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14项目组织机构.docx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同类项目是指建设内容中包含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升级工程相关内容。	8.0000	客观	15同类项目业绩.docx
	节能环保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最多得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16节能环保.docx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一、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包括：（1）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	-------------

		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 其中，属于③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1）（2）材料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被专家认可的，磋商小组均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报价分值 注： 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价格扣除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3工程清单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5.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5%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5%）；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2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3工程清单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4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5施工方案.docx

详见附件：6施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docx

详见附件：7设计方案.docx

详见附件：8项目设计要点及重难点.docx

详见附件：9线上服务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10施工进度计划.docx

详见附件：11施工组织及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12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13拟投入装修主材及硬件设备.docx

详见附件：14项目组织机构.docx

详见附件：15同类项目业绩.docx

详见附件：16节能环保.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